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5號

原告 匯豐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吉成

被告 林楚珈

被告 林佩儀

被告 林恩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之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占用土地面積約560.17平方公尺）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依該等土地前經執行拍定金額（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763號），關於489之1、490之2、491地號土地之價值依序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3元、17,109元、15,018元，復因原告未查報建物分別占用該等土地之具體面積，暫以17,109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583,949元（計算式：17,109*560.17=9,583,94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5,941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原告已查報建物分別占用該等土地之具體面積，亦應於上開期間，按前述土地每平方公尺價值計算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民事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徐大鴻

